

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6月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6月6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泾路599号D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汪利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《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》的议案。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，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也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《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》的议案。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2日实施

完毕，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规定，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也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6月6日